股票代號：238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4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5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6
二、「公司章程」全文 49
三、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5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4,348,844,862 元，經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1.55%計新台幣 502,390,760 元及董監酬勞 0.72%計新台幣 31,212,360 元。

(四)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142,390,829 元及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72.7 元計算，發行新股 4,951,856 股計新台幣 359,999,931 元，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員工酬勞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後，依規定發放。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6 年度損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11/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11～105/12/30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86,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5,887,31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3.90 元
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8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0.39%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註:係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712,082,016 股計算。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民國106年3月10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6年3月10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33頁附件三。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3,531,068,473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3,106,847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17,964,187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4,518,045,198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8,213,971,011元，擬配發3,035,553,456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2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提撥35,712,40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四。

(三)有關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20,820,160 元。

(二)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5,712,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71,2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 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二) 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

(三)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三) 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5 頁附件八。

(四)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全球貿易、投資、生產力持續放緩，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需求不如預期，全球股、匯市場大幅波動大，整體經營環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相對困難，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77,018,060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微幅衰退，營業利益為5,028,077仟元，稅後淨利為3,531,068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5,028,077	4,605,263	9.18%
稅後純益	3,531,068	3,761,498	(6.13%)
平均資產總額	61,633,936	57,984,927	6.29%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3,218,652	22,204,375	4.57%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5.73	6.49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1	16.94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70.61	65.43
純益率(%)	4.58	4.66
每股純益	5.24元	5.63元

註1:股東權益係採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計算

註2: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註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自民國104年起追溯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五年度共投入2,310,824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除了設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由各頂尖的大專院校引進優秀人才外；也響應政府推動的產學合一政策，於台北科技大學成立群光-北科研發中心來培育及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與電腦相結合之輸出入裝置、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用之相機模組、運動攝影機、電源供應器、物聯網相關穿戴裝置、無人機及虛擬實境(VR)相關運用產品、智慧樓宇智能管理、智慧生活相關產品等，目前集團非PC產品的佔比已超越PC產品，有效的創造新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公布的2017年全球總體經濟趨勢展望，面對美國大選後強調美國優先的貿易保護主義、美國啟動升息、中國經濟趨緩、英國脫歐及德法大選後的新政經情勢等因素，使得2017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預估全球2017年GDP成長率約為3.4%；若以各地區別來看，美國與歐

洲經濟持續復甦，美國 2017 年 GDP 成長預估將達 2.2%，而歐洲 2017 年 GDP 成長預估將達 1.5%，持續呈現正成長狀況；大陸經濟成長趨緩，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6.2%，日本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0.6%。成熟市場的復甦所帶給電子產業的助益在於消費力道的增強，尤其是對於高階產品的市場擴展將產生一定程度的作用，但在美元維持強勢下，將加重新興市場國家的負債，也為經濟成長再添變數。

相關的調研機構研究，2016 年全球包括傳統 PC、超行動裝置(如 IPAD..等)、手機在內的電子裝置出貨量，將繼 2015 年微幅下滑 0.75%後，續下滑 3.0%，全球的出貨量約達 23.3 億台；以傳統 PC 與超行動裝置都視為 PC 類裝置來分析，2016 年全球 PC 類裝置出貨量約年減 8%，其中傳統 PC 出貨年減達 11.5%、高階的超行動裝置出貨年增 11.4%；2017 年隨著 PC Windows 8 裝置的庫存陸續清空，預計成熟市場中大型企業將開始換裝 Windows 10 裝置，及遊戲業者更多虛擬實境(VR)的推出，吸引 PC 消費者升級既有的設備的推升下，預估 2017 年全球 PC 類裝置可望微幅年增 0.4%；就手機裝置來看，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走向成熟，以及出貨成長放緩之影響，2016 年全球的手機出貨量約 18.9 億支，年減約 1.6%，2017 年隨著各廠商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相繼推出新功能和新設計的新款手機，讓佔手機總出貨量約 8 成的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在 2017 年可望達年增 3.5%,面對 2017-2020 每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率都可能僅維持個位數的成長幅度，相機模組積極跨足手機以外的應用，如新發展的智慧車搭載車用相機取代車鏡的比率大幅提高及受惠於攝影偵查的需求，讓相機模組順利進入智慧車、無人機及虛擬實境(VR)的領域。

公司除在原有的鍵盤、NB 影像模組、運動式攝錄影機(Sport DV)、無線網路攝影機(IP CAM)、NB 及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等六項全球市佔率第一的產品持續穩定成長外，有感於 PC 及智慧手機等傳統科技優勢不再，公司及早就進行轉型並積極跨足非 PC 領域，物聯網是未來科技產業發展的趨勢，應用範圍舉凡連網功能的無人機、電動車到具備智慧連網功能的智慧家庭、智慧建築都是公司鎖定聚焦的發展方向；展望 2017 年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雖然全球總體經濟數據逐步朝向正向發展，尤其是先進國家消費電子市場緩步回溫可望帶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然而無論是智慧行動終端市場成長動能趨緩、競爭版圖變遷、或是物聯網的生態變化，都對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形成壓力。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產業由於主場優勢，快速崛起，已逐漸在台灣關鍵零組件形成競爭壓力，台灣過去所依賴的規模經濟優勢逐漸被取代，而陸商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建構速度同時加速；物聯網應用多元、市場特性複雜，對電子零組件產業形成經營挑戰，所以在新的一年，公司的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並積極擴大非 PC 產業如無人機、智慧電動車、虛擬實境(VR)、 智慧家庭等新興產品業務，以維持公司營業收入的持續成長，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 221.2 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 146.3 佰萬台及 13.0 佰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 持續發展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相關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的新產品。

(2) 發展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產品、無人機、汽車電子、虛擬實境(VR)產品應用、智慧家庭、智慧建築，以增加公司產品營收。

2.生產方面:

(1) 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2) 根據 EDI、ERP 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3) 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4) 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5) 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6) 深耕與大陸供應商的關係，落實採購本土化，考量貨幣市場的變動，採最有利的幣別進行採購，降低購料成本擴大 CRP 金額。

(7) 提高自動化比率及發展新製程，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1) 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 持續擴大鍵盤、DV、內建 NB 及手機相機模組、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3) 拓展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無人機、虛擬實境(VR)產品應用、智慧家庭、電子筆等新產品業務。

(4) 成立 CFT(Customer Focus Team)，統合集團整體行銷戰力深耕重要的客戶群。

4.研發方面:

(1) 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 以 I.P. Know-How 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3) 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 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以有效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5) 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6) 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人力資源方面:

(1) 編訂人力資源管理指標，促進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點項目，以協助公司年度營運目標之達成。

(2) 在職專業與管理訓練的持續推展，培養員工具備所屬領域專業知識及自我發展，以提升公司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3) 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的人力資源制度，並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以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使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能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4)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5) 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6) 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公司離職率。

6.財務方面:

(1) 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2) 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3)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4) 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 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 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7) 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及手機廠商，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 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 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Ｏ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許崑泰

總 經 理:　呂進宇

會計主管:　林子玲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金絢

監察人:
黃震智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56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一)及六(三)。

群光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管理階層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已長期低於成本、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營運持續虧損等，認為個別權益投資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群光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403,575 仟元。

前述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情況，群光集團認為係屬持久性而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金額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群光集團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個別權益投資內外部來源資料之蒐集、重要財務比率分析、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就管理階層所辨認之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之該等投資標的，評估其用以計算減損損失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已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及後續評價

事項說明

自民國 105 年第四季起，群光集團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分類說明、追溯適用影響、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六(九)、四(三十三)、五(一) 、五(二)及六(十)。

群光集團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總部大樓，除部分樓層供自用外，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將另部分出租，舊有辦公大樓亦同；此外，為反應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管理當局決定將集團自有之出租不動產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改變會計政策，將後續

衡量由成本模式改變為公允價值模式。民國 105 年度群光集團對該等不動產之持有用途改變，已依資產重估價規定處理，於用途改變日認列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新台幣 1,473,052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增加股東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群光集團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已委由外部專家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其涉及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須運用專業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議事錄。
2. 就外部專家評價時所採用之原始資料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對。
3. 檢查關鍵假設及方法之佐證文件，就關鍵假設中所使用之成長率及折現率，與其所處經濟環境與相關產業資料作比較。
4. 檢查各項成本費用並取得佐證文件及合約，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61,720 仟元、1,294,677 仟元及 1,268,8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2%、2.20%及 2.2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9,798 仟元及 2,468,6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6%及 3.06%。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

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6,607	5	$ 2,349,599	4	$ 1,980,6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7,458	-	437,429	1	267,56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1,515	7	3,969,736	7	5,151,339	9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10,61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7,235	1	266,456	-	15,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890,909	29	18,073,961	31	18,913,99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3,676	1	329,439	-	241,2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761	1	452,479	1	596,465	1
130X	存貨	六(七)	10,294,196	16	9,413,581	16	10,018,702	18
1410	預付款項		1,248,502	2	972,681	2	1,305,8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633	-	141,818	-	27,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22,492	62	36,417,796	62	38,519,783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8,312	2	1,596,614	3	382,57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36,330	3	917,494	2	1,097,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37,950	1	999,597	2	1,176,8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495,266	21	15,461,482	26	14,204,65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547,494	9	1,855,65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5,143	-	263,118	-	246,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971	-	135,676	-	194,2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966,818	2	1,322,668	2	1,177,4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75,284	38	22,552,299	38	18,479,975	32
1XXX	**資產總計**		$ 64,297,776	100	$ 58,970,095	100	$ 56,999,758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101,177	3	$ 2,473,216	4	$ 2,098,9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3,327	-	107,399	-	143,388	-
2150	應付票據		6,819	-	16,298	-	31,3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0,182,530	32	18,588,195	32	19,115,143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5,394	1	500,250	1	425,3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481,776	13	7,181,716	12	6,939,36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82	2	1,082,321	2	1,135,4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263	1	273,716	-	567,8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64,768	52	30,223,111	51	30,456,782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352,377	4	2,389,694	4	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917	-	37,189	-	36,9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33,781	-	205,673	1	179,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8,075	4	2,632,556	5	716,334	1
2XXX	**負債總計**		35,772,843	56	32,855,667	56	31,173,116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0,820	11	7,038,101	12	6,948,654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4,629,152	7	4,090,426	7	3,602,741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1,939	6	3,477,140	6	3,069,0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488	1	433,524	1	433,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8,049,113	13	8,505,468	14	8,440,750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63,660	-	(955,085)	(2)	(52,9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517,165)	(1)	(311,277)	-	(311,2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159,007	37	22,278,297	38	22,130,45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5,926	7	3,836,131	6	3,696,190	6
3XXX	**權益總計**		28,524,933	44	26,114,428	44	25,826,642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97,776	100	$ 58,970,095	100	$ 56,999,75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7,018,060	100	$ 80,663,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3,500,611)	(82)	(68,411,552)	(85)
5900	**營業毛利**		13,517,449	18	12,251,817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9,579)	(5)	(3,026,581)	(4)
6200	管理費用		(2,498,969)	(3)	(2,394,5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0,824)	(3)	(2,225,4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89,372)	(11)	(7,646,554)	(10)
6900	**營業利益**		5,028,077	7	4,605,2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91,925	-	735,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9,844)	-	124,2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77,983)	-	(76,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2,814)	-	(168,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284	-	614,476	1
7900	**稅前淨利**		5,359,361	7	5,219,7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50,290)	(1)	(826,499)	(1)
8200	**本期淨利**		$ 4,309,071	6	$ 4,393,240	5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6,861)	-	($ 28,133)	-
8312	重估增值	六(九)	1,473,052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77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1,266	2	(28,4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6,409)	(2)	144,5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3,482	1	(1,078,4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833)	-	(8,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1,760)	(1)	(942,1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506	1	($ 970,5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8,577	7	$ 3,422,65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1,068	5	$ 3,761,49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8,003	1	$ 631,7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26,727	6	$ 2,836,58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1,850	1	$ 586,071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4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948,654	$ 3,602,741	$ 3,069,046	$ 433,524	$ 8,440,750	$ 1,229,944	($ 1,282,930)	$ -	($ 311,277)	$ 22,130,452	$ 3,696,190	$ 25,826,642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094	-	(408,094)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43	-	-	-	(34,74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1,124)	-	-	-	-	(3,231,124)	-	(3,231,124)
員工股票股利		54,704	366,296	-	-	-	-	-	-	-	421,000	-	421,0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761,498	-	-	-	-	3,761,498	631,742	4,393,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22,819)	172,220	(1,075,665)	-	-	(926,264)	(45,671)	(971,93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0,307	-	-	-	-	-	-	-	170,307	-	170,30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53	-	-	-	(1,711)	3,057	-	-	10,699	(9,353)	1,3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271)	-	-	-	-	-	-	-	(58,271)	(94,762)	(153,03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418,812)	(418,8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6,797	76,797
12月31日餘額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05,468	$ 1,400,453	($ 2,355,538)	$ -	($ 311,277)	$ 22,278,297	$ 3,836,131	$ 26,114,428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91,961	$ 1,404,049	($ 2,355,538)	$ -	($ 311,277)	$ 22,368,386	$ 3,836,131	$ 26,204,5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四(三十三)	-	-	-	-	(86,493)	(3,596)	-	-	-	(90,089)	-	(90,08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38,101	4,090,426	3,477,140	433,524	8,505,468	1,400,453	(2,355,538)	-	(311,277)	22,278,297	3,836,131	26,114,42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99	-	(384,79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91	-	-	-	(35,1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83)	-	-	-	-	(3,026,383)	-	(3,026,383)
員工股票股利		47,528	327,472	-	-	-	-	-	-	-	375,000	-	375,0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531,068	-	-	-	-	3,531,068	778,003	4,30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二十二)	-	-	-	-	(23,086)	(1,345,442)	975,908	1,388,279	-	995,659	(16,153)	979,5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5,888)	(205,888)	-	(205,8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76	-	-	-	-	-	-	-	158,276	-	158,27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48	-	-	-	-	-	-	-	11,848	(11,84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284	-	-	-	-	-	-	-	40,284	178,821	21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46	-	-	-	-	-	-	-	846	-	84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438,376)	(438,3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9,348	39,348
12月3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 4,365,926	$ 28,524,9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9,361	$ 5,2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2,002,577	2,008,71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76,757	87,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六)	92,252	113,4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二)(二十六)	8,757	12,24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利益)數		9,580	(3,8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77,983	76,2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4,953)	(71,6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96,714)	(228,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304,315	(565,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132,814	168,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9,829)	17,4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87	2,0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087,648)	(162,0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403,57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	53,0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六(十)(二十五)	-	12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18,416)	360,013
應收票據		(400,779)	(250,457)
應收帳款		(826,528)	1,000,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237)	(88,154)
其他應收款		(60,346)	(9,280)
存貨		(880,615)	651,917
預付款項		(275,821)	335,12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1)	27,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79)	(15,043)
應付帳款		1,594,335	(594,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44	74,946
其他應付款		1,279,772	442,782
其他流動負債		(9,453)	114,3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	(1,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9,477	8,901,696
收取之利息		34,456	71,741
收取之股利		197,808	228,005
支付之利息		(78,611)	(78,144)
支付之所得稅		(815,469)	(820,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7,661	8,302,443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760	$ 198,8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6	(141,09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4,633)	(3,67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27,233	3,396,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981)	(431,6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263	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433,718)	(2,817,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96	307,8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893,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860)	(63,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404)	(875,4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0,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107	(114,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391)	(6,317,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2,039)	374,296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6,847,944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5,369,3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500	(134,15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438,376)	(418,812)
支付現金股利		(2,868,107)	(3,060,8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5,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6,910)	(1,760,856)
匯率影響數		(474,352)	144,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008	368,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49,599	1,98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76,607	$ 2,349,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1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管理階層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已長期低於成本、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營運持續虧損等，認為個別權益投資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842,477仟元。

前述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情況，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係屬持久性而於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金額對其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個別權益投資內外部來源資料之蒐集、重要財務比率分析、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就管理階層所辨認之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之該等投資標的，評估其用以計算減損損失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已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及後續評價

事項說明

自民國105年第四季起，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分類說明、追溯適用影響、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六(八)、四(二十五)、五(一)、五(二)及六(九)。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第四季完工啟用總部大樓，除部分樓層供自用外，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將另部分出租，舊有辦公大樓亦同；此外，為反應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管理當局決定將集團自有之出租不動產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改變會計

政策，將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變為公允價值模式。民國 105 年度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不動產之持有用途改變，已依資產重估價規定處理，於用途改變日認列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新台幣 1,473,052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增加股東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已委由外部專家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其涉及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須運用專業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議事錄。
2. 就外部專家評價時所採用之原始資料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對。
3. 檢查關鍵假設及方法之佐證文件，就關鍵假設中所使用之成長率及折現率，與其所處經濟環境與相關產業資料作比較。
4. 檢查各項成本費用並取得佐證文件及合約，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711 仟元、384,632 仟元及 335,72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79%、0.82%及 0.7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80 仟元及 48,91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24%及 1.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19	-	$ 410,521	1	$ 199,91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00,356	2	1,211,378	3	1,164,4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903	-	19,692	-	15,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86,960	10	5,529,448	12	6,345,6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1,722	1	239,564	-	279,6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27	-	34,585	-	34,0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14,210	6	2,511,903	5	3,413,093	8
130X	存貨	六(五)	1,180,412	2	1,341,299	3	1,044,074	2
1410	預付款項		48,644	-	29,685	-	60,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07,153	21	11,328,075	24	12,557,206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89,983	3	879,461	2	259,95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38,931	1	424,431	1	504,0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667,808	57	28,914,697	61	26,594,20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62,806	6	5,445,330	12	4,550,81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070,194	1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474	-	22,031	-	52,7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106	-	99,071	-	34,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00,302	79	35,785,021	76	31,996,113	72
1XXX	**資產總計**		$ 50,107,455	100	$ 47,113,096	100	$ 44,553,319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0,000	1	$ -	-	$ 1,31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642	-
2150	應付票據		4,885	-	14,481	-	30,423	-
2170	應付帳款		224,397	1	232,710	1	162,6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12,657	37	17,021,529	36	15,429,347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61,685	6	2,484,083	5	2,428,7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5,887	2	2,871,924	6	1,994,5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9,932	1	395,695	1	437,0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15	-	18,448	-	7,4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65,858	48	23,038,870	49	21,800,80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40,000	2	1,000,000	2	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6,102	-	21,756	-	21,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1,382	-	111,355	-	93,2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825,106	2	662,818	2	7,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2,590	4	1,795,929	4	622,066	1
2XXX	**負債總計**		25,948,448	52	24,834,799	53	22,422,867	5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0,820	14	7,038,101	15	6,948,654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629,152	9	4,090,426	9	3,602,741	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1,939	8	3,477,140	7	3,069,0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488	2	433,524	1	433,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9,113	16	8,505,468	18	8,440,750	1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63,660	-	(955,085)	(2)	(52,9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17,165)	(1)	(311,277)	(1)	(311,277)	(1)
3XXX	**權益總計**		24,159,007	48	22,278,297	47	22,130,452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07,455	100	$ 47,113,096	100	$ 44,553,319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819,362	100	$ 33,498,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0,501,802)	(83)	(29,972,672)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17,560	17	3,526,18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0,042)	(5)	(1,073,925)	(3)
6200	管理費用		(701,934)	(3)	(523,6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828)	(3)	(858,7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8,804)	(11)	(2,456,265)	(7)
6900	**營業利益**		1,488,756	6	1,069,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0,477	1	257,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1,072)	(2)	(332,5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924)	-	(26,6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04,004	10	3,010,0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6,485	9	2,907,946	9
7900	**稅前淨利**		3,815,241	15	3,977,8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4,173)	(1)	(216,364)	(1)
8200	**本期淨利**		$ 3,531,068	14	$ 3,761,49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997)	-	($ 16,876)	-
8312	重估增值	六(八)	1,473,052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089)	-	(5,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773)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5,193	5	(22,8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609)	(5)	178,7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727	4	(127,9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652)	-	(952,8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534)	(1)	(902,09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5,659	4	($ 924,9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6,727	18	$ 2,836,58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4		$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5.55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948,654	$ 3,602,741	$ 3,069,046	$ 433,524	$ 8,440,750	$ 1,229,944	($ 1,282,930)	$ -	($ 311,277)	$ 22,130,4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094	-	(408,09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743	-	-	-	(34,7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1,124)	-	-	-	-	(3,231,124)
員工股票股利		54,704	366,296	-	-	-	-	-	-	-	421,000
本期淨利		-	-	-	-	3,761,498	-	-	-	-	3,76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19)	172,220	(1,075,665)	-	-	(926,2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0,307	-	-	-	-	-	-	-	170,30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53	-	-	-	(1,711)	3,057	-	-	10,69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271)	-	-	-	-	-	-	-	(58,271)
12月31日餘額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05,468	$ 1,400,453	($ 2,355,538)	$ -	($ 311,277)	$ 22,278,297
105年度											
1月1日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91,961	$ 1,404,049	($ 2,355,538)	$ -	($ 311,277)	$ 22,368,3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四(二十五)	-	-	-	-	(86,493)	(3,596)	-	-	-	(90,08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38,101	4,090,426	3,477,140	433,524	8,505,468	1,400,453	(2,355,538)	-	(311,277)	22,278,29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99	-	(384,7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91	-	-	-	(35,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83)	-	-	-	-	(3,026,383)
員工股票股利		47,528	327,472	-	-	-	-	-	-	-	375,000
本期淨利		-	-	-	-	3,531,068	-	-	-	-	3,531,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86)	(1,345,442)	975,908	1,388,279	-	995,6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5,888)	(205,8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76	-	-	-	-	-	-	-	158,27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48	-	-	-	-	-	-	-	11,8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284	-	-	-	-	-	-	-	40,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46	-	-	-	-	-	-	-	846
12月3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註一：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6,728及員工紅利$587,655，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二：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3,848及員工紅利$544,809，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5,241	$ 3,977,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197	20,55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8,082	42,8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054	6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924	26,6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875)	(28,7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9,978)	(62,8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一)	842,4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833)	(4,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404,004)	(3,010,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7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98,144)	(38,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833	4,232
應收票據淨額		(23,211)	(3,693)
應收帳款淨額		729,434	815,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158)	40,124
其他應收款		(7,332)	(2,8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419)	787,102
存貨		160,887	(297,225)
預付款項		(18,959)	30,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70)	6,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96)	(15,942)
應付帳款		(8,313)	70,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1,128	1,592,182
其他應付款		313,759	429,3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6,037)	877,338
其他流動負債		(2,033)	11,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0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2,814	5,269,495
收取之利息		21,465	31,068
收取之股利		591,477	617,903
支付之利息		(6,875)	(26,902)
支付之所得稅		(50,363)	(25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518	5,633,85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4,487)	($ 1,278,4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1,618	795,4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	(19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263	2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49)	(46,9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49	102,4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3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112	114,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012)	(918,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	50,8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7,525)	(12,6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271	(71,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0)	(1,38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0	(1,3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4,638,925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4,138,92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26,383)	(3,231,1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91	68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05,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580)	(4,040,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902)	210,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0,521	199,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0,619	$ 410,521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627,623,452
減：會計政策變動追溯調整影響數(註 2)	(86,492,503)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23,085,751)
合計	4,518,045,1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531,068,4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106,8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7,964,187
合計	3,695,925,813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8,213,971,011
分配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4.25 元)	(3,035,553,456)
股東股票股利(0.05 元)	(35,712,400)
合計	(3,071,265,8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2,705,155

附註：

1. 為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調整影響數：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自民國 104 年起追溯適用，致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未分配盈餘$86,492,503。
3. 係指於民國 105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18,996,777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4,088,974
4.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714,247,872 股。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宇　　會計主管：林子玲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承作交易(略) 2.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承作交易(略) 2.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比照損失金額上限進行修訂
七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六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0六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同幣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唯該幣別避險成本明顯過高，在兼顧風險及避險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可改採其他幣別進行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20% (含)為限。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含)為限。
      (ii)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含)為限。
      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損失上限時，各子公司之財務處應書面呈請其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撿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因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處理。但本公司及股票興櫃或上市之子公司，則依法令規定時程，配合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會計制度，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

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三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四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四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六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八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附件八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0六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 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 不動產或設備：

(一) 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 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 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第八條：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

理。

六、 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七、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八、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０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會議進行時 ，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 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四.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五.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17,033,87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〇．四。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崑泰	105/6/8	三年	80,805,706	0	80,805,706	11.27%
副董事長	林茂桂	105/6/8	三年	11,842,417	6,240,000	18,082,417	2.5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05/6/8	三年	2,214,363	49,500	2,263,863	0.32%
董事	韋泉斌	105/6/8	三年	893,999	517,100	1,411,099	0.20%
董事	劉松平	105/6/8	三年	359,209	168,433	527,642	0.07%
董事	蔡明賢	105/6/8	三年	29,064	0	29,064	0.00%
董事	劉嘉昇	105/6/8	三年	584,403	0	584,403	0.08%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5/6/8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5/6/8	三年	21,221	0	21,221	0.00%
董事合計:				96,750,382	6,975,033	103,725,415	14.46%
監察人	黃金絢	105/6/8	三年	655,855	0	655,855	0.09%
監察人	黃震智	105/6/8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素瑱	105/6/8	三年	11,060,449	0	11,060,449	1.54%
監察人合計:				11,716,304	0	11,716,304	1.63%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120,820,1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6 年度預估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